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東簡字第240號

原　　告　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鈺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馮鏈輝

被　　告　陳欣妤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399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筆錄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2年7月11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遠傳電信)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，惟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迄今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共計8萬3990元，履經催討，均未給付。而訴外人遠傳電信業分

別於107年12月3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於被告時，再作為債權讓與通知，故本件債權已合法移轉予原告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戶籍謄本、第三代行動通信/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服務契約書、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遠傳門市合約確認單、電信費帳單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3-53頁)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以供本院調查，本院審酌前開事證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補償金共計8萬3990元，即屬有據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竹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